

区十届人大七次会议文件（二十三）

# 平顶山市卫东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1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1 年 2 月 25 日区十届人大七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平顶山市卫东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同意计划、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1 年区级财政预算。

---

区十届人大七次会议秘书处

2021 年 2 月 25 日

[共印 50 份]